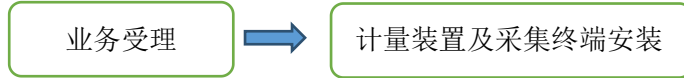


#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容量/需量变更）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 等用电申请渠道。为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容量/需量变更业务办理流程



### 业务受理

您在申请用电变更时，请提供以下资料：

1.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 2.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需提供原件核验。

**工作时限：**自您申请用电之日起，我公司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受理。

### 计量装置及采集终端安装

☆根据业务需要，我公司工作人员将与您预约现场服务时间，请您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将按照预约时间完成计量装置与采集终端更换作业，对相关计量设备进行加封。

**工作时限：**正式受理业务后，不需要换表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要换表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温馨提示

☆工商业用户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通过改类业务办理。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用电容量在 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居民、农业用户，办理改类业务变更为工商业用电的，执行两部制电价，其中，2023 年 6 月 1 日之前已正式提交改类申请且变更后的用电类别为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

☆100 千伏安-315 千伏安之间用户选择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时，每自然年度最多可两次申请变更执行方式，即在每年 7 月 1 日和次年 1 月 1 日之前，提前 15 日提出申请变更，执行周期至少为半年。

☆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 260 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核定标准的 90% 执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为用户所属全部计量点当月总用电量除以用户合同变压器容量。

☆用电容量在 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用户中，执行单一制电价的存量工商业用户，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后，除发生用电减容至 315 千伏安以下，原则上不再允许变更为单一制。

☆合同最大需量核定值变更周期为按月变更，用电客户可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电网企业申请变更下一个月（抄表周期）合同最大需量。

☆对按最大需量计费的两路及以上进线客户，各路进线分别计算最大需量，累加计收基本电费。

☆您在办理用电申请时，前期已提供、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